

债券代码：143671

债券简称：18 恒安 01

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4.58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3.0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0 年 8 月 1 日

根据《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，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有权决定在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8 个基点，即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0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8 恒安 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43671。
- 4、发行人：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总额：30 亿。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.58%。

8、起息日：2018 年 8 月 1 日。

9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，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1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（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）票面利率为 4.58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.0%，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（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恒安工业城

联系人：王锦波

联系电话：（0595）85720638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

联系人：金楷森

联系电话：13121595206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

联系方式：021-6887 0114

传真：021-6887 5802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6 日

